

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8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12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6
§ 4 管理人报告	16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6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8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1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2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2
§ 5 托管人报告	2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2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2
§ 6 审计报告	22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2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3
§ 7 年度财务报表	24
7.1 资产负债表	24
7.2 利润表	26
7.3 净资产变动表	27
7.4 报表附注	29
§ 8 投资组合报告	5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4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8.1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9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2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2 存放地点	63
13.3 查阅方式	6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3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9,525,595.1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A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C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27	016328	02177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5,498,857.61 份	4,026,737.52 份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综合利用多种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周期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基本面、社会融资水平、通胀、货币政策等因素，预测固收类资产（包括债券、可转债、可交债等）、权益类、现金管理类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综合运用高等级信用策略、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量化选股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p> <p>1、大类资产配置</p> <p>本基金将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对股票、债券和货币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深入分析，合理预测各类资产的价格变动趋势，确定不同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在此基础上，积极跟踪由于市场短期波动引起的各类资产的价格偏差和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各大类资产之间的投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平稳的基础上，获取相对较高的基金投资收益。</p> <p>2、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同时根据需要进行积极操作，以提高基金收益。本基金债券投资管理将主要采取以下策略：</p> <p>（1）合理预计利率水平</p>

对市场长期、中期和短期利率的正确预测是实现有效债券投资的基础。管理人将全面研究物价、就业、国际收支和政策变更等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预测未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走向，以此判断资金市场长期的供求关系变化。同时，通过具体分析货币供应量变动，M1 和 M2 增长率等因素判断中短期资金市场供求的趋势。在此基础上，管理人将对于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动进行合理预测，对包括收益率曲线斜度等因素的变化进行科学预判。

(2) 灵活调整组合久期

管理人将在合理预测市场利率水平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灵活调整组合的目标久期。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通过增加持有短期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通过增持长期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充分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3) 科学配置投资品种

管理人将通过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央票、金融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 谨慎选择个券

在具体券种的选择上，管理人主要通过利率趋势分析、投资人偏好分析、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的预期、信用评估和流动性分析等方式，合理评估不同券种的风险收益水平。筛选出的券种一般具有流动性较好、符合目标久期、同等条件下信用质量较好或预期信用质量将得到改善、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等特征。

(5) 信用债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投资策略

1) 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借鉴外部的信用评级结果，并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根据对债券发行人及债券资信状况的分析，给发行主体和标的债券打分，给出各目标信用债券基于其综合得分的信用评级等级，并建立信用债备选库。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发行人基本面的变化情况，通过卖方报告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对于发行人的行业风险、公司风险、现金流风险、资产负债风险和其他风险进行综合评价，从而得出信用债违约可能性和理论信用利差水平，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债券定价，并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的个券。

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研究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3)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在 AA+及以上级别的信用债和资产支持证券。其中 AAA 级（包括 AAA-、AAA、AAA+）的信用债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不低于信用债和资产支持证券总体投资比例的 50%，AA+级的信用债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不超过信用债和资产支持证券总体投资比例的 50%。债券的信用等级以其债项评级为准，如无债项评级或债项评级为短期信用评级的，则以主体评级为准。相关资信评级机构需取得相关监管机构评级业务的许可。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管理人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6)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可转债投资，本基金将采用专业的分析和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可转债的久期、票面利率、风险等债券因素以及期权价格，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获得超额收益，具体策略包括个券精选策略、条款价值发现策略、套利策略。对于可交换债，本基金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3、股票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研究市场流动性趋势，判断市场风险特征，将定性和定量方法相结合，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精选优质个股。

(1) 定性分析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公司的基本面，遴选出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和长期持续增长模式的公司。本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基本面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禀赋与资源储备增长潜力、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产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研发能力、营销能力、管理能力、财务状况、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等。

(2) 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盈利指标、营运能力指标、负债水平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具有相对优势的个股。

A、成长性指标：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

B、盈利指标：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

C、运营能力指标：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

D、负债水平指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

E、估值指标：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摊销前利润（EV/EBITDA）等。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进行套期保值

	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翟爱东	滕菲菲
	联系电话	021-61095588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xuxin@abc-ca.com	tengfeif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095599	95558
传真		021-61095556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20
法定代表人		黄涛	方合英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abc-c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2025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3 年
-------	--------	--------	--------	--------

期间数据和指标				7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12月31日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A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C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D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A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C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D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A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C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D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918,237.45	155,282.89	-	6,687,876.97	72,050.66	-	983,927.77	235,919.56	-
本期利润	11,132,835.32	106,925.47	-	11,167,759.80	89,381.73	-	536,289.32	218,489.25	-
加权平均	0.0365	0.0288	-	0.0782	0.0156	-	0.0069	0.0062	-

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本期加 权平均 净值利 润率	3.47%	2.74%	-	7.67%	1.55%	-	0.69%	0.62%	-
本期基 金份 额净 值增 长率	3.53%	3.32%	0.00%	2.59%	2.38%	0.00%	0.58%	0.38%	-
3.1 .2 期 末 数 据 和 指 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 末 可 供 分 配	21,866,296.87	260,396.38	-	10,742,658.63	103,871.83	-	783,127.68	62,932.51	-

利润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16	0.0647	-	0.0351	0.0305	-	0.0090	0.0065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7,365,154.48	4,287,133.90	0.00	316,711,647.39	3,507,035.66	0.00	87,866,148.01	9,748,917.66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16	1.0647	1.0716	1.0351	1.0305	1.0351	1.0090	1.0065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	7.16%	6.47%	0.00%	3.51%	3.05%	0.00%	0.90%	0.65%	-

值 增 长 率									
------------------	--	--	--	--	--	--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4%	0.12%	0.04%	0.10%	0.40%	0.02%
过去六个月	2.00%	0.12%	0.35%	0.09%	1.65%	0.03%
过去一年	3.53%	0.11%	0.30%	0.10%	3.23%	0.01%
过去三年	6.82%	0.15%	7.20%	0.11%	-0.38%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7.16%	0.15%	6.74%	0.11%	0.42%	0.04%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0%	0.12%	0.04%	0.10%	0.36%	0.02%
过去六个月	1.89%	0.13%	0.35%	0.09%	1.54%	0.04%
过去一年	3.32%	0.11%	0.30%	0.10%	3.02%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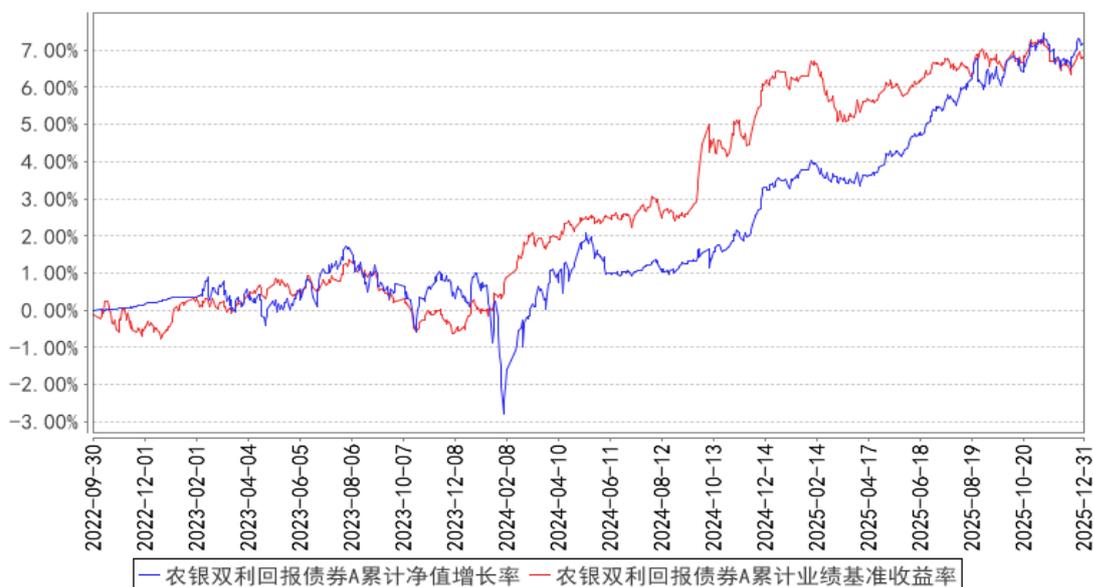
过去三年	6.18%	0.15%	7.20%	0.11%	-1.02%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47%	0.15%	6.74%	0.11%	-0.27%	0.04%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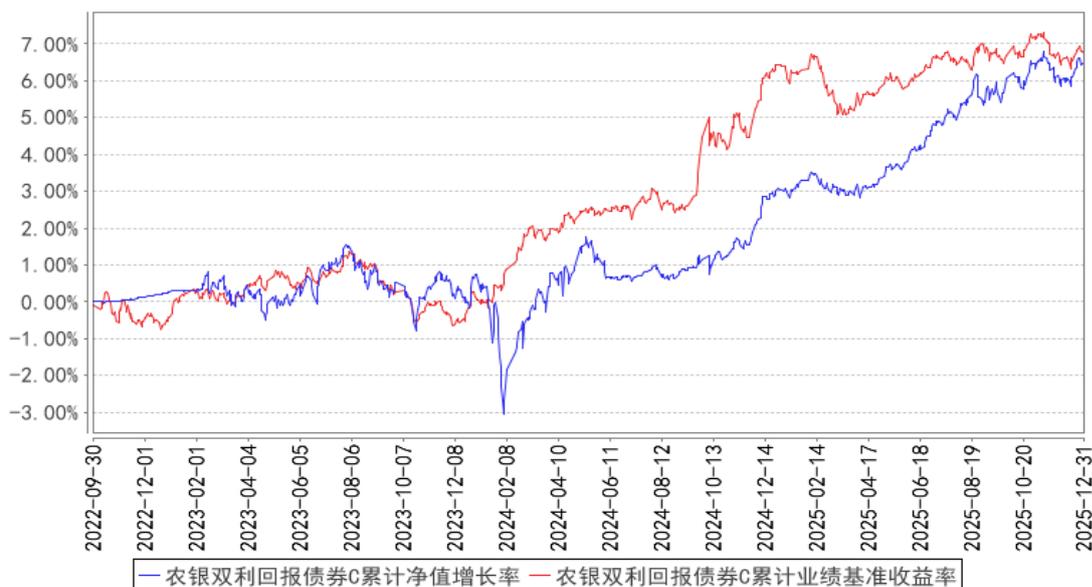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0%	0.00%	0.04%	0.10%	-0.04%	-0.10%
过去六个月	0.00%	0.00%	0.35%	0.09%	-0.35%	-0.09%
过去一年	0.00%	0.00%	0.30%	0.10%	-0.30%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0%	0.00%	4.09%	0.12%	-4.09%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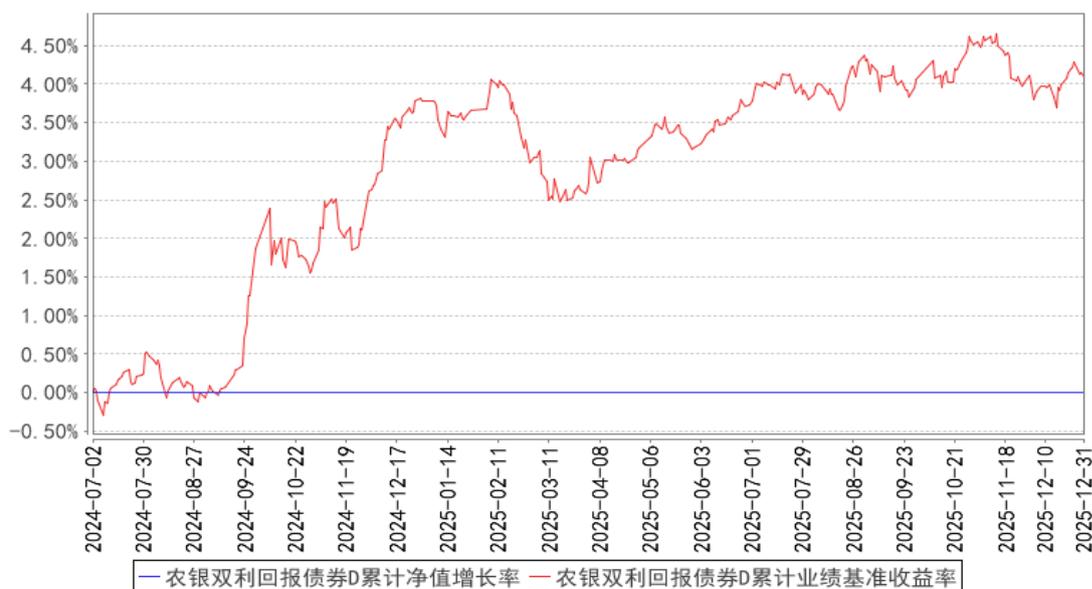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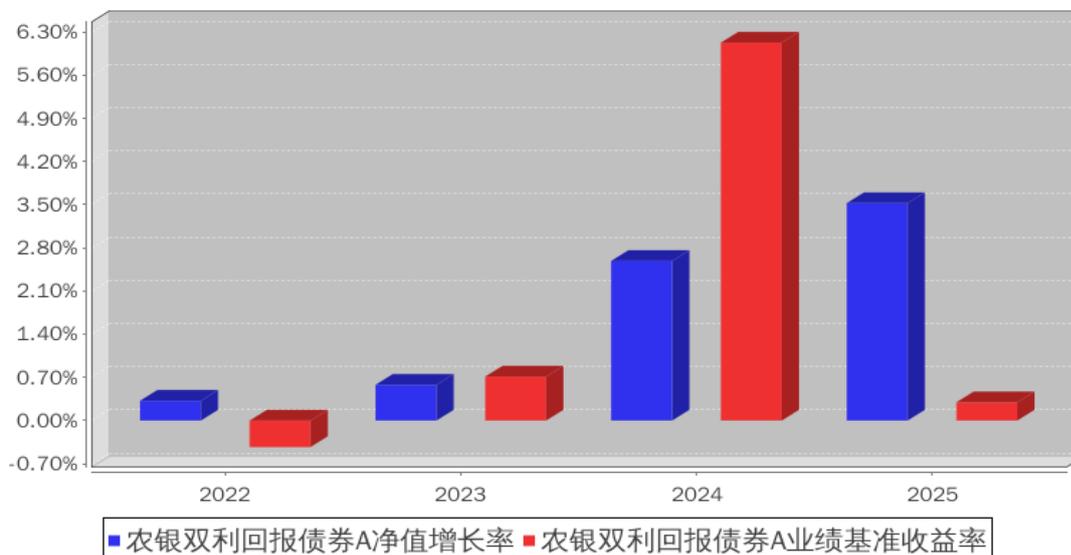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D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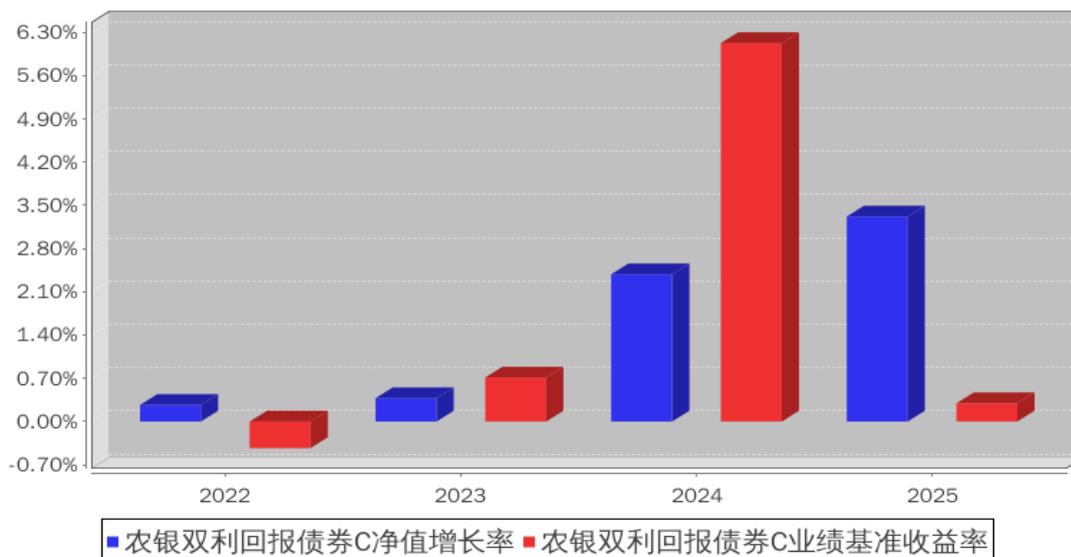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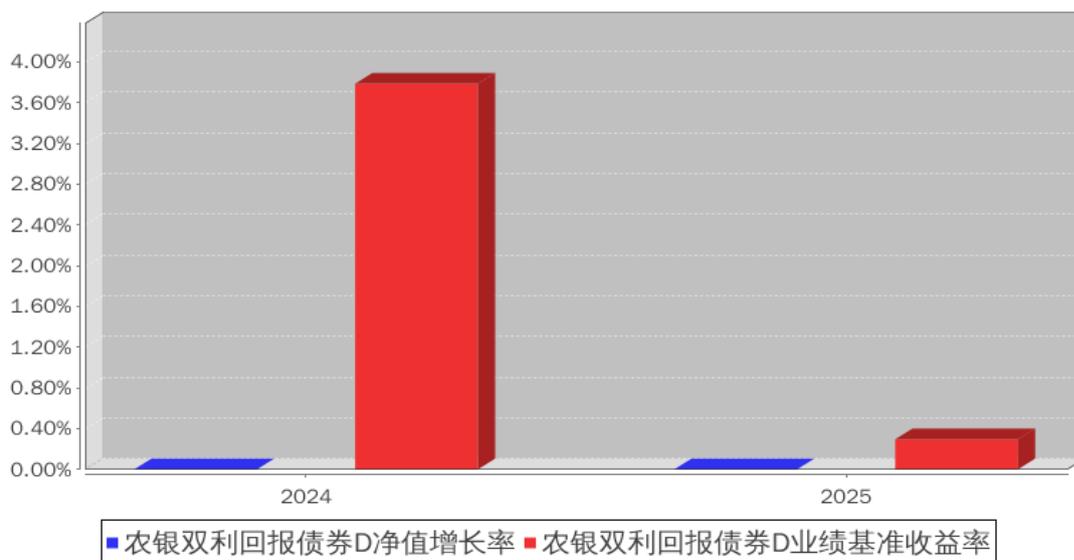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D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无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是中法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柒亿伍仟万零壹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1.67%，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比例为 33.33%，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5%。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涛先生。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 91 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工业 4.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穗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日日鑫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尖端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量化智慧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海棠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丰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彭博 1-3 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金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安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瑞康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均衡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瑞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穗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绿色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耀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瑞泽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瑞云增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季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泽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瑞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上证 18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 800 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平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钱大千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2 月 3 日	-	15 年	上海交通大学数学系博士。历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风控专员、研究部研究员、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及财富管理部投资经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部投资经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刘莎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2023 年 2 月 3 日	-	17 年	香港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诚信证券评估公司分析师、阳光保险资产管理中心信用研究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兼基金经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注：1、任职、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基金成立时担任基金经理和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是指《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业情况，也包括在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以及公平交易控制的内容、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识别的任务是制定制度和业务流程、设置系统控制项以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和防范反向交易；事中控制的工作是确保公司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行为控制在事前设定的范围之内，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公司投资行为与事前设定的流程、限额等有无偏差，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分析事中控制的效果，并将评价结果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未发生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中国经济总体稳健，全年 GDP 增长 5%达成政策目标，经济动能从上半年快速修复转向高质量发展平稳过渡，季度增速呈现“前高后低”特征（一季度 5.4%、四季度 4.5%）。结构上，内需承压与外需韧性形成鲜明对比：消费端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7%，但 11 月单月增速降至 1.3%（35 个月新低），耐用品消费受政策效应退坡拖累，服务型消费（旅游、文化等）保持韧性；固定资产投资累计下降 3.8%，房地产投资降幅扩大至 17.2%，民间投资下滑 6.4%，基建与制造业投资受政策支持但实物工作量转化偏慢。外需成为重要支撑，出口增长 5.5%，对东盟、拉美等非美市场出口占比提升，11 月出口同比反弹至 5.9%。物价方面，CPI 全年持平，12 月回升至 0.8%，核心 CPI 温和上行至 0.7%；PPI 累计下降 2.6%，但环比连续转正，通缩压力边际缓解。国际环境方面，美国经济展现强韧性，三季度 GDP 季调环比折年率 4.3%，失业率微升至 4.6%，通

胀回落至 2.74%，核心通胀 2.6%，支撑美联储 12 月下调联邦基金利率至 3.75%，全球流动性环境趋于宽松。全球贸易格局调整，中国对非美市场出口占比稳步提升，在外部需求结构性转移中展现出出口韧性。

2025 年股债市场呈现“股强债弱、结构分化”特征：股票市场全年震荡上行，三季度科技行情推动主要指数大幅上涨，四季度成长风格先抑后扬，年末市场重拾升势，反映资金对高技术制造、出口链等领域的关注。债券市场经历“N 型”波动，利率债收益率震荡上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年末收于 1.85%，收益率曲线略陡峭化；信用债表现优于利率债，全年净融资 3.92 万亿元，信用利差持续压缩，票息策略成为市场主线，反映低利率环境下对高收益资产的配置需求。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1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0%；截至本报告期末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4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0%；截至本报告期末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D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1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组合 2025 年以来的策略主要以纯债+可转债资产的策略，上半年可转债仓位维持在 15-20% 区间，三季度可转债仓位小幅进行了波段操作，四季度维持较高仓位。展望后市，我们认为 2026 年上半年，海内外整体环境有利于流动性，权益市场向上趋势尚未结束，但从组合管理的角度，需要控制波动，债券一季度供给压力较大，但央行仍会保持流动性充裕，因此，预计债券的票息策略仍是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我们认为权益市场仍将受益于通缩改善所带来的企业盈利修复预期，我们将维持可转债仓位区间，但加强波动率的控制。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察稽核制度和组织结构。公司督察长组织指导对基金包括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监察稽核部具体监督检查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批准适用本基金的风险管理措施，定期回顾执行情况，并由风险控制部实施日常监控。督察长及监察稽核部对其他部门及人员执行业务进行稽核检查，督促其合规运作、加强风险控制。督察长定期编制监察稽核报告，提交总经理和董事会成员收阅。报告期内，公司监察稽核体系运行顺利，本基金没有出现违反法律规定的事项，有效的保证了本基金的合规运作。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监察稽核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 全面开展基金运作稽核工作，防范内幕交易，确保基金投资的独立性、公平性及合规性

主要措施有：严格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研究、投资决策和交易隔离；严格检查基金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通过以上措施，保证了投资遵循既定的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保证了基金投资组合及个股投资符合比例控制的要求。

(2) 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投资业务流程

根据监管机关的规定，更新公司内部投资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内部流程控制，动态作出各项合规提示，防范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合规与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于 2022 年 7 月 1 日颁布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文件，本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并设立了估值委员会。

公司参与基金估值的机构及人员职责：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本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制定和解释，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以及当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必要时及时进行修订。公司运营部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关于估值的约定及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日常估值。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书面提示公司风险控制部和运营部测算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可能达到的程度。风险控制部提交测算结果给运营部，运营部参考测算结果对估值调整进行试算，并根据估值政策决定是否向估值委员会提议采用新的估值方法。公司监察稽核部对上述过程进行监督，根据法规进行披露。

以上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基金从业经验和相关专业胜任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的代表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投票表决有关议案。基金经理有影响具体证券估值的利益需求，但是公司的制度和组织结构约束和限制了其影响程度，如估值委员会表

决时，其仅有一票表决权，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本公司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上述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200Z0997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双利回报债券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农银双利回报债券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农银双利回报债券基金，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农银双利回报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农银双利回报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农银双利回报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农银双利回报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农银双利回报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阳 金诗涛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410,606.19	897,154.69
结算备付金		9,993,769.98	6,747,943.42

存出保证金		4,655.66	16,939.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15,870,447.76	395,879,523.1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5,870,447.76	395,879,523.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426,279,479.59	403,541,560.3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3,505,608.08	83,003,698.83
应付清算款		74,002.96	2,169.85
应付赎回款		789,551.05	3,189.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84,530.86	143,555.60
应付托管费		28,176.95	47,851.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896.60	743.7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991.46	5,660.8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40,433.25	116,007.55
负债合计		94,627,191.21	83,322,877.2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309,525,595.13	309,372,152.59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22,126,693.25	10,846,530.46

净资产合计		331,652,288.38	320,218,683.0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6,279,479.59	403,541,560.33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09,525,595.13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716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5,498,857.61 份；下属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647 元，基金份额总额 4,026,737.52 份；下属 D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716 元，基金份额总额 0.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4,253,189.15	12,664,493.87
1. 利息收入		41,472.94	56,487.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36,546.42	35,799.2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926.52	20,688.1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032,551.96	8,110,423.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1,309,710.3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16,032,551.96	9,399,674.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20,459.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1,833,759.55	4,497,213.9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12,923.80	369.13
减：二、营业总支出		3,013,428.36	1,407,352.3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975,271.34	528,721.0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325,090.43	146,059.1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7,801.01	11,630.56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517,041.52	576,077.1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17,041.52	576,077.17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6,167.68	2,320.15
8. 其他费用	7.4.7.23	182,056.38	142,544.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39,760.79	11,257,141.5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39,760.79	11,257,141.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39,760.79	11,257,141.53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09,372,152.59	-	10,846,530.46	320,218,68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09,372,152.59	-	10,846,530.46	320,218,683.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442.54	-	11,280,162.79	11,433,605.33
（一）、综合收益	-	-	11,239,760.79	11,239,760.79

总额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53,442.54	-	40,402.00	193,844.5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696,236.61	-	548,070.45	10,244,307.06
2. 基金赎回款	-9,542,794.07	-	-507,668.45	-10,050,462.5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09,525,595.13	-	22,126,693.25	331,652,288.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6,769,005.48	-	846,060.19	97,615,06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6,769,005.48	-	846,060.19	97,615,06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603,147.11	-	10,000,470.27	222,603,617.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257,141.53	11,257,141.5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12,603,147.11	-	-1,256,671.26	211,346,475.8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25,065,188.44	-	9,913,731.97	634,978,920.41
2. 基金赎回款	- 412,462,041.33	-	-11,170,403.23	-423,632,444.5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09,372,152.59	-	10,846,530.46	320,218,683.0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涛

毕宏燕

丁煜琼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第 1450 号《关于准予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897,202,669.1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82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97,366,984.3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64,315.1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增设 D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以及更新后的《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2 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D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A 类、C 类与 D 类三种收费模式并存，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发行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 但具有不同特征的, 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 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 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 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 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 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

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或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10,606.19	897,154.69
等于：本金	410,274.45	889,935.55
加：应计利息	331.74	7,219.14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10,606.19	897,154.6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81,547,559.53	2,064,886.38	187,223,683.85	3,611,237.94
	银行间市场	227,360,674.13	2,718,063.91	228,646,763.91	-1,431,974.13
	合计	408,908,233.66	4,782,950.29	415,870,447.76	2,179,263.8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08,908,233.66	4,782,950.29	415,870,447.76	2,179,263.81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55,431,085.57	1,593,819.98	158,836,613.36	1,811,707.81
	银行间市场	232,364,884.45	2,476,709.74	237,042,909.74	2,201,315.55
	合计	387,795,970.02	4,070,529.72	395,879,523.10	4,013,023.3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87,795,970.02	4,070,529.72	395,879,523.10	4,013,023.3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中无资产减值准备。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各项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433.25	16,007.5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433.25	16,007.55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40,000.00	100,000.00
合计	140,433.25	116,007.55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5,968,988.76	305,968,988.76
本期申购	1,505,777.24	1,505,777.2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75,908.39	-1,975,908.3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05,498,857.61	305,498,857.61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403,163.83	3,403,163.83
本期申购	8,190,459.37	8,190,459.3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566,885.68	-7,566,885.6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026,737.52	4,026,737.52

注：红利再投、转换入及级别调整入份额计入申购，转换出及级别调整出份额计入赎回。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390,674.48	-3,648,015.85	10,742,65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4,390,674.48	-3,648,015.85	10,742,658.63
本期利润	12,918,237.45	-1,785,402.13	11,132,835.3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272.16	2,075.08	-9,197.0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8,626.98	-23,877.95	94,749.03
基金赎回款	-129,899.14	25,953.03	-103,946.1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7,297,639.77	-5,431,342.90	21,866,296.87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4,315.03	-40,443.20	103,87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44,315.03	-40,443.20	103,871.83
本期利润	155,282.89	-48,357.42	106,925.4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2,093.05	17,506.03	49,599.08
其中：基金申购款	557,225.32	-103,903.90	453,321.42
基金赎回款	-525,132.27	121,409.93	-403,722.3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31,690.97	-71,294.59	260,396.38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749.32	17,297.6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9,754.60	17,821.23
其他	42.50	680.44
合计	36,546.42	35,799.29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	61,629,204.9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	62,811,828.11
减：交易费用	-	127,087.2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1,309,710.36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0,428,883.81	4,280,924.4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	5,603,668.15	5,118,749.59

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6,032,551.96	9,399,674.03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90,362,454.24	733,133,402.9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81,363,943.27	718,978,607.37
减：应计利息总额	3,382,690.83	9,013,485.50
减：交易费用	12,151.99	22,560.48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603,668.15	5,118,749.59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20,459.75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	20,459.75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3,759.55	4,497,213.90
股票投资	-	453,115.19
债券投资	-1,833,759.55	4,044,098.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833,759.55	4,497,213.90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491.43	139.42
基金转换费收入	4,432.37	229.71
合计	12,923.80	369.13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0,000.00	2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4,856.38	5,344.23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19,200.00	19,200.00
合计	182,056.38	142,544.2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75,271.34	528,721.0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3,133.07	86,701.1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702,138.27	442,019.90

注：根据《关于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自2024年7月2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支付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

金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5,090.43	146,059.1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A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C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D	合计
农业银行	-	5,335.48	-	5,335.48
合计	-	5,335.48	-	5,335.4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A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C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D	合计
农业银行	-	11,587.62	-	11,587.62
合计	-	11,587.62	-	11,587.6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农银汇理，再由农银汇理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中信银行	302,793,545.21	99.11	302,793,545.21	98.96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410,606.19	6,749.32	897,154.69	17,297.62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93,505,608.08 元，于 2026 年 01 月 05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政策是使基金投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担。通过事前制定科学合理的制度和业务流程、事中有效的执行和管控、事后全面的检查和改进，将风险管理贯穿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整个环节，有效防范和化解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投资合规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三层架构、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控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层次，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审核公司基本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重大风险政策，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组成风险管理的第二层次，根据董事会要求具体组织和实施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对风险管理承担直接责任。第一层次由各个部门组成，承担业务风险的直接管理责任。公司建立了层次明晰、权责统一、监管明确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实现了业务经营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的分工协作，前、中、后台的相互制约，以及对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操作层的全面监督和控制。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债券发行人信用

评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或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存款银行名单和交易对手库，对投资债券进行内部评级，对存款银行、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4,957,155.29	37,352,150.68
合计	14,957,155.29	37,352,150.68

注：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一般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超短期融资券和同业存单。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238,222,824.72	199,573,431.43
AAA 以下	35,639,306.30	11,293,016.63
未评级	127,051,161.45	147,660,924.36
合计	400,913,292.47	358,527,372.42

注：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一般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交易相对不活跃导致基金投资资产无法以适当价格及时变现，进而无法对投资者赎回款或基金其它应付款按时支付的风险。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巨额赎回条款，制定了发生巨额赎回时资金的处理措施，控制因开放模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因此除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投资品种变现指标、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以及组合在短

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同时定期统计本基金投资者结构、申购赎回特征，进行压力测试，分析本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程度。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测和分析，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10,606.19	-	-	-	410,606.19
结算备付金	9,993,769.98	-	-	-	9,993,769.98
存出保证金	4,655.66	-	-	-	4,65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430,516.01	142,124,201.26	41,315,730.49	-	415,870,447.76
资产总计	242,839,547.84	142,124,201.26	41,315,730.49	-	426,279,479.5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789,551.05	789,551.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4,530.86	84,530.86
应付托管费	-	-	-	28,176.95	28,176.95
应付清算款	-	-	-	74,002.96	74,002.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3,505,608.08	-	-	-	93,505,608.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96.60	896.60
应交税费	-	-	-	3,991.46	3,991.46
其他负债	-	-	-	140,433.25	140,433.25
负债总计	93,505,608.08	-	-	1,121,583.13	94,627,191.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9,333,939.76	142,124,201.26	41,315,730.49	-1,121,583.13	331,652,288.38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97,154.69	-	-	-	897,154.69
结算备付金	6,747,943.42	-	-	-	6,747,943.42
存出保证金	16,939.12	-	-	-	16,939.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793,311.85	212,052,070.71	50,034,140.54	-	395,879,523.10
资产总计	141,455,349.08	212,052,070.71	50,034,140.54	-	403,541,560.3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189.01	3,189.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43,555.60	143,555.60
应付托管费	-	-	-	47,851.88	47,851.88
应付清算款	-	-	-	2,169.85	2,169.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003,698.83	-	-	-	83,003,698.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43.73	743.73
应交税费	-	-	-	5,660.83	5,660.83
其他负债	-	-	-	116,007.55	116,007.55
负债总计	83,003,698.83	-	-	319,178.45	83,322,877.28
利率敏感度缺口	58,451,650.25	212,052,070.71	50,034,140.54	-319,178.45	320,218,683.05

注：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收益率曲线平行变化。		
	忽略债券组合凸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25个基点	-2,309,152.68	-2,570,670.78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25个基点	2,309,152.68	2,570,670.78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其他的市场因素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因此不披露其他价格风险敞口数据。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因此，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不重大。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65,080,517.03	59,360,209.66
第二层次	350,789,930.73	336,519,313.44
第三层次	-	-
合计	415,870,447.76	395,879,523.1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期末：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15,870,447.76	97.56
	其中：债券	415,870,447.76	97.5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404,376.17	2.44
8	其他各项资产	4,655.66	0.00
9	合计	426,279,479.5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卖出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49,652,386.87	14.9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7,626,996.11	50.5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329,338.64	15.48
4	企业债券	91,502,743.34	27.5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1,026,591.23	12.3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6,061,730.21	19.9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15,870,447.76	125.3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00205	20 国开 05	200,000	21,539,610.96	6.49
2	2128025	21 建设银行 二级 01	200,000	20,479,775.34	6.18
3	2128032	21 兴业银行 二级 01	200,000	20,478,165.48	6.17
4	115314	23 招证 G3	190,000	19,413,613.86	5.85
5	148603	24 广发 04	155,000	15,920,636.88	4.8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罚款 230 万元。

2025 年 9 月 1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个别信息系统开发测试不充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存在不足等事项，被金融监管总局处以罚款 290 万元。

2025 年 12 月 5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外包机构管理不到位、企业划型不准确等，被金融监管总局处以罚款 720 万元。

2025 年 9 月 10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经批准办理跨境资产转让业务；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1142.59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 1. 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2.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3. 违反清算管理规定；4. 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5.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6.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7.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8.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9.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10.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被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3961.5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434.5709 万元。

2025 年 6 月 13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 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3.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4.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罚款 752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经研究分析认为上述处罚未对该发行人发行的证券的投资价值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655.66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55.66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42	上银转债	5,026,331.02	1.52
2	127018	本钢转债	4,842,455.30	1.46
3	113052	兴业转债	4,350,089.45	1.31
4	113056	重银转债	3,447,717.54	1.04
5	113062	常银转债	2,050,536.39	0.62
6	128129	青农转债	1,832,693.15	0.55
7	127083	山路转债	1,714,190.30	0.52
8	118051	皓元转债	1,686,558.47	0.51
9	123119	康泰转 2	1,686,196.33	0.51
10	127084	柳工转 2	1,559,594.08	0.47
11	123158	宙邦转债	1,437,290.60	0.43
12	127092	运机转债	1,328,641.03	0.40
13	113069	博 23 转债	1,306,867.81	0.39
14	110081	闻泰转债	1,268,403.37	0.38
15	123247	万凯转债	1,245,098.95	0.38
16	123178	花园转债	1,176,433.03	0.35
17	123254	亿纬转债	1,158,668.38	0.35
18	113623	凤 21 转债	1,115,853.79	0.34
19	127049	希望转 2	1,078,800.94	0.33
20	128137	洁美转债	1,056,913.97	0.32
21	127031	洋丰转债	1,019,357.13	0.31

22	110085	通 22 转债	1,010,288.81	0.30
23	127070	大中转债	989,831.27	0.30
24	110075	南航转债	962,793.42	0.29
25	113045	环旭转债	933,213.24	0.28
26	113632	鹤 21 转债	903,857.49	0.27
27	111016	神通转债	857,177.17	0.26
28	118024	冠宇转债	793,651.78	0.24
29	123064	万孚转债	754,451.11	0.23
30	118031	天 23 转债	702,766.64	0.21
31	110098	南药转债	701,153.14	0.21
32	113053	隆 22 转债	669,238.88	0.20
33	127067	恒逸转 2	654,245.89	0.20
34	113651	松霖转债	644,261.92	0.19
35	118043	福立转债	641,118.82	0.19
36	113631	皖天转债	630,507.64	0.19
37	118013	道通转债	619,265.75	0.19
38	118054	安集转债	607,760.63	0.18
39	111010	立昂转债	589,326.36	0.18
40	123249	英搏转债	572,022.47	0.17
41	123108	乐普转 2	537,714.11	0.16
42	113615	金诚转债	536,141.91	0.16
43	113048	晶科转债	531,661.38	0.16
44	110076	华海转债	521,363.49	0.16
45	127066	科利转债	511,496.71	0.15
46	110067	华安转债	498,012.60	0.15
47	110073	国投转债	485,478.17	0.15
48	127056	中特转债	485,013.15	0.15
49	127037	银轮转债	469,796.39	0.14
50	110089	兴发转债	436,176.16	0.13
51	110097	天润转债	423,401.23	0.13
52	132026	G 三峡 EB2	409,190.71	0.12
53	123192	科思转债	382,489.32	0.12
54	110087	天业转债	381,273.70	0.11
55	127045	牧原转债	374,881.31	0.11
56	127030	盛虹转债	368,683.15	0.11
57	118034	晶能转债	360,049.97	0.11
58	123114	三角转债	358,889.53	0.11
59	113616	韦尔转债	327,268.47	0.10
60	127082	亚科转债	315,706.30	0.10
61	127089	晶澳转债	304,607.08	0.09
62	110090	爱迪转债	285,469.86	0.09
63	118055	伟测转债	204,668.52	0.06
64	118053	正帆转债	176,420.09	0.05

65	127064	杭氧转债	150,376.30	0.05
66	113666	爱玛转债	124,793.84	0.04
67	118022	锂科转债	120,369.59	0.04
68	113033	利群转债	113,115.48	0.03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前十名股票中有流通受限的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A	133	2,296,983.89	302,793,545.21	99.11	2,705,312.40	0.89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C	296	13,603.84	0.00	0.00	4,026,737.52	100.00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D	-	-	-	-	-	-
合计	429	721,504.88	302,793,545.21	97.83	6,732,049.92	2.17

注：本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A	87,988.58	0.0288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C	0.00	0.0000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D	0.00	0.0000
	合计	87,988.58	0.0284

注：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A	0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C	0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D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A	0~10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C	0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D	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A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C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 D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5,025,558.19	692,341,426.11	-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5,968,988.76	3,403,163.83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05,777.24	8,190,459.37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75,908.39	7,566,885.68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5,498,857.61	4,026,737.52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曹毅先生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规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了备案。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更：

2025 年 4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芦苇先生正式就任中信银行行长。

2025 年 12 月，芦苇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由方合英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上述事项对中信银行公募基金业务无影响。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本报告期内，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未涉及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2 万元，该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4 年 12 月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分管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长江证券	2	-	-	-	-	-
德邦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国联民生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注：1、交易单元选择标准有：

(1) 财务状况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20 亿元人民币，最近一个完整年度在证券业协会披露的审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

(2) 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最近一个完整年度年报披露的佣金席位占比在全市场前 1/2。

(3) 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最近一年未因研究、交易业务违规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披露受到行政处罚。

2、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新增交易单元，剔除德邦证券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长江证券	23,562,643.64	10.69	2,141,700,000.00	10.38	-	-
德邦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37,977,393.73	17.22	1,156,969,000.00	5.61	-	-
国联民生证券	52,305,457.90	23.72	4,049,400,000.00	19.62	-	-
国盛证券	51,532,723.44	23.37	6,068,200,000.00	29.41	-	-

华泰证券	15,642,980.68	7.09	2,961,650,000.00	14.35	-	-
开源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11,328,987.70	5.14	1,371,200,000.00	6.65	-	-
信达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28,136,115.42	12.76	2,885,200,000.00	13.98	-	-
中泰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1 月 21 日
2	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3 月 28 日
3	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4 月 21 日
4	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6 月 27 日
5	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 年第 1 次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6 月 27 日
6	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7 月 18 日
7	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8 月 28 日
8	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1-01 至 2025-12-31	302,793,545.21	0.00	0.00	302,793,545.21	97.83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或延缓支付的风险；

（二）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大量变现，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且如遇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或舍去尾数）等问题，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

（三）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骤然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面临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清算或转型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临时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